

# 制定「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有鑑於臺北市自助洗衣店數量日益增加，且現行自助洗衣店多採二十四小時、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並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方式營業，有制定規範管理之必要。且由於現場無人管理，由民眾自行使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設備危險程度較高，恐有引發火災甚至氣爆之疑慮，對公共安全及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危害，故於安全管理上應有更高之標準，以使本市自助洗衣店具備一定程度之安全性，並有效預防災害的發生。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前身「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雖就自助洗衣店有所管制，但因其僅為自治規則，無法規定相關罰則，爰有另行以自治條例制定之必要。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本自治條例規範標的即「自助洗衣店之管理」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之範疇，且為因應社會環境發展及加強自助洗衣店之安全管理，基於保護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及維護公益之必要性，必須以限制自助洗衣店經營者權利義務之方式，例如開業自由、自主檢查義務、標示義務等，方能有效達成前開政策目的，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應以制定自治條例之方式予以規範，無法另訂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爰需循法程序制定本自治條例處理。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制定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民眾、業者及行政機關；其中因自助洗衣店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危險程度較高，透過對業者營業場所設置之限制，並規範營業環境自主管理及主管機關查核規定，將能提升業者之自律性，並落實新興行業管理之政策、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符合本市發展產業、安定社會經濟宗旨。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提升自助洗衣店營運之安全性

為提醒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除應遵守本自治條例規定外，亦應注意其他有關公共安全法令之規定，爰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應遵守建築、消防等法令規定。

又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微電腦瓦斯表、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以提高營業場所之安全水準。

復明定業者應於營業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將使無人常駐服務營業形式之自助洗衣店，亦能維持一定程度之安全性標準。

另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自主檢查結果，確認業者是否落實自主檢查，以達維護相關場所公共安全之目的。

#### (二) 避免燃氣災害發生

為加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復明定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

急遮斷裝置；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且其等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須與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連動。另前開設備均應辦理定期保養。從而，前開規定應可有效避免然氣災害之發生，達到保護市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目的。

### （三）增加業者成本

要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負有自主檢查之義務，復明定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規定應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另明定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此皆增加業者之成本。

### （四）增加行政成本

本自治條例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之自主檢查結果，並明定如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本自治條例所定罰則規定予以裁處等，均屬本自治條例新增之制度，亦會增加主管機關業務項目，而有各項行政成本之增加。

##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廣納產、官、學界、本市社區居民、消費者及自助洗衣店業者代表意見，研訂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本府產業發展局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召開說明會，除邀請台灣自助洗衣發展協會、臺北市各自助洗衣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等出席，就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提供意見，並邀集臺北市各瓦斯公司、本府消防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市商業處、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協助說明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之制定方向及回復相關疑義。嗣本府產業發展局彙整各界意見（包含於預告期間接獲之書面意見），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邀請本府消防局、

本府法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警察局、本市商業處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綜合各界意見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實務經驗，落實於本自治條例規範內容，以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負安全管理之義務及違反前開安全管理義務之相關罰則，應可為多數人民所接受，有助於有效維護本市居民生命財產安全。